证券代码：300010　证券简称：豆神教育　公告编号：2024-075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和解协议》暨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豆神教育”）与北京立思辰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思辰计算机”）、北京辰光融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光融信技术”）一案及公司与上海友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友网”）一案，经友好协商，当事各方于近日签署《和解协议》，公司已收到债务相关方先行支付的本息款项91,060,472.46元。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前期公告情况

因北京立思辰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及北京辰光融信技术有限公司未向公司偿还应收账款172,954,778.78元及罚息72,707,345.91元，合计245,662,124.70元，公司向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门头沟法院”）提起诉讼并于2024年9月12日收到门头沟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4）京0109民初5401号。

因上海友网科技有限公司未向公司偿还应收账款34,203,460元及罚息14,378,572.34元，合计48,582,032.34元，公司向门头沟法院提起诉讼。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收到门头沟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4）京0109民初5400号。

上述两起案件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提起诉讼暨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二、《和解协议》的主要内容

经友好协商，公司与辰光融信技术、立思辰计算机、上海友网等相关各方就本案判决及执行相关事项达成和解，并签署《和解协议》，《和解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辰光融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丙方：北京立思辰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丁方：北京辰光融信技术有限公司

戊方：上海友网有限公司

己方：北京辰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辰正”）

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及己方可单独表述，也可合称为“债务相关方”。

鉴于：

（一）豆神教育于2024年9月以立思辰计算机和辰光融信技术为被告，向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法院提起合同纠纷诉讼（案号：（2024）京0109民初5401号），诉讼请求为：（1）判令立思辰计算机向原告支付应收账款172,954,778.78元；（2）判令立思辰计算机向原告支付罚息72,707,345.91元（从2019年5月26日按照年化8%，暂计算至2024年8月25日为72,707,345.91元，计算到实际付清之日止）；（3）判令辰光融信技术对立思辰计算机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以上暂合计245,662,124.70元。（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5,000元。法院依申请对被告采取了财产保全措施。

（二）豆神教育于2024年9月以上海友网为被告，向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法院提起合同纠纷诉讼（案号：（2024）京0109民初5400号），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应收账款34,203,460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资金占用损失14,378,572.34元（从2019年5月26日按照年化8%，暂计算至2024年8月25日为14,378,572.34元，计算到实际付清之日止）；以上暂合计48,582,032.34元。（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5000元。法院依申请对被告采取了财产保全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现行法律规定，协议各方就上述两起合同纠纷案，以及与双方债权债务相关的其他纠纷的和解及其他事宜，经友好协商，现达成一致协议如下：

（一）豆神教育确认：债务相关方已于2024年10月28日至29日向豆神教育先行支付本息款项91,060,472.46元（大写：人民币玖仟壹佰零陆万零肆佰柒拾贰元肆角陆分）（待双方债权债务数额确定后，债务相关方可用于冲抵最终确定的欠款）。各方同意就诉讼相关债务（包含部分存在争议的债务）继续沟通，于2025年3月31日前完成相关债务的协商确认，并签署还款协议。各方应当积极推进债务确认及还款协议的签署工作。

（二）乙方承诺确保成功将其合伙人海南辰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的乙方20%的份额（折合10600万份）质押给甲方债务相关方应于本协议签署后，且甲方相关资料提供之日起的30日内完成前述质押手续，债务相关方对该质押的成功办理承担连带责任。但非因债务相关方原因造成无法于上述限定日期前完成质押手续办理的，债务相关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豆神教育自本和解协议签署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法院或仲裁机构提交书面申请解除对所有债务相关方账户冻结的申请。豆神教育自收到债务相关方按第一条约定款项且成功办理完毕第二条约定的份额质押后的3个工作日内，向法院书面提交撤回全部涉及债务相关方的起诉或仲裁案件，并解除对债务相关方的全部保全措施。豆神教育承诺，如果在2025年3月31日前债务相关方无违约行为，豆神教育及关联公司不会就本和解协议所要解决的事项提起诉讼或仲裁申请，已经提交的，应无条件撤回。

（四）除前述条款对违约责任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约定，违约方同意向守约方赔偿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律师费等直接或间接损失，赔偿支付时间为违约行为发生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支付完毕。

（五）各方同意，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的所有争议，由协议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北京仲裁委员会依据申请仲裁时该委员会规则作出仲裁裁决。

（六）承诺和保证：协议各方承诺并保证具有签订本协议书权利和能力，并保证通过协议方各自的内部审批程序，保证符合法定程序，否则，应赔偿其他协议方所有损失，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七）对本协议条款内容系协议各方协商确定，协议各方对本协议各条款内容的意思充分理解，没有歧义。各方均认可本协议效力，协议各方自愿放弃对本协议条款内容提出异议或解除协议的权利或主张，自觉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

（八）本协议条款内容与此前各方参与签署的其他任何协议或相关约定内容相冲突的，协议方之间的约定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九）本协议经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本次和解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和解协议》是公司从保障公司利益角度、综合判断做出的决策，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将持续关注《和解协议》的执行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备查文件

1、《和解协议》。

特此公告。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300010　证券简称：豆神教育　公告编号：2024-074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2个交易日（2024年10月30日、10月31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2、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披露了《关于与北京智谱华章科技有限公司、海南何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并成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合资公司主营AI教育产品的研发及销售，目前合资公司尚未产生营业收入，相关投资进展存在不达预期的风险。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AI教育产品产生的相关收入占营业收入不超过4%，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3、公司股票价格近期大幅上涨，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谨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2个交易日（2024年10月30日、10月31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目前经营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披露了《关于与北京智谱华章科技有限公司、海南何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并成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北京智谱华章科技有限公司、海南何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并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北京智谱华章科技有限公司和海南何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成立合资公司专注于AI教育产品的技术研发及销售。合资公司主营AI教育产品的研发及销售，目前尚未产生营业收入，相关投资进展存在不达预期的风险。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AI教育产品产生的相关收入占营业收入不超过4%，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在指定媒体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其他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披露了《关于与北京智谱华章科技有限公司、海南何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并成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北京智谱华章科技有限公司、海南何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并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北京智谱华章科技有限公司和海南何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成立合资公司专注于AI教育产品的技术研发及销售。合资公司主营AI教育产品的研发及销售，目前尚未产生营业收入，相关投资进展存在不达预期的风险。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AI教育产品产生的相关收入占营业收入不超过4%，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股票价格近期大幅上涨，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谨慎投资。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4-057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在董事会的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基本情况

（一）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9日、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预计不超过106,9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二）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履行的审议程序

1.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0月3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关联董事陶春凤、傅建立、陶钱伟、张超亮已回避表决，其表决票不计入有效表决票总数。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新增2024年度拟与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高新”）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未超过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5%，在董事会的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及意见

2024年10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如下意见：公司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而产生的，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提高经营效率。公司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按照公平合理的市场化原则进行的，以市场公允价为定价依据，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亦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因此同意《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基本情况

2024年10月23日国创高新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股份协议转让过户完成暨公司控制权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55号），科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元控股”）成为国创高新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陶春凤同时成为国创高新的实际控制人，国创高新因此成为公司关联方。

国创高新是国内技术领先的改性沥青生产厂家，长期采购SBS用于生产改性沥青，该公司在湖北、广西、四川建有生产加工基地，公司为进一步打开华中、西南、华南区域市场，拟增加与国创高新的关联交易，预计2024年度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

（四）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和类别　根据公司业务实际情况，公司需要增加与国创高新的关联交易额度，具体日常关联交易增加预计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本次调整前2024年度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金额	本次调整后2024年度预计金额	截至2024-9-30本年度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SBS	0	3,000	3,000	0	0
合计	--	--	0	3,000	3,000	0	0

注：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有效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创高新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737132913D
登记机关	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大园三路8号
法定代表人	高攀文
注册资本（万元）	91,632.5201
成立日期	2002-03-25
经营范围	沥青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仓储及物流；承接沥青路面工程；环保工程技术开发及应用；电子产品及相关设备的销售；计算机软件、硬件及相关网络技术的开发、设计、技术咨询和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房产经纪，房产信息咨询，自有物业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制和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关联关系说明：国创高新与公司系为同一实际控制人陶春凤先生控制下的公司。截至目前，陶春凤先生直接持有其5%股权，科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其11%股权，陶春凤先生为科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第6.3.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国创高新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国创高新总资产100,274.64万元，净资产51,405.81万元，2024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20,343.59万元，净利润-1,336.74万元（未经审计）。

截至目前，国创高新经营正常，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履约能力预计不会受到重大影响。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在确认和处理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时应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能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是基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与国创高新可以利用各自资源优势，充分发挥协同效应，有利于提高公司生产经营效率，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的合理配置。公司本次新增关联交易预计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使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已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且该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所履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4-058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拟通过公开拍卖方式购买资产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孙公司广西长鸿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长鸿”）拟通过公开拍卖方式购买贺州市平桂区正鑫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 本次交易能否达成存在不确定性，以最终拍卖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拟通过公开拍卖方式购买资产的议案》，同意广西长鸿通过公开拍卖方式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购买贺州市平桂区正鑫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孙公司拟通过公开拍卖方式购买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上述公告中提及：“9.意向竞买人需对受让事项作出书面承诺，受让方届时不能兑现以下承诺的，转让方有权无偿收回已转让的正鑫公司100%股权及转让前正鑫公司的核心资产。承诺内容如下：

（1）承诺受让方在贺州市境内对相关产业项目总投资额不少于人民币28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不少于80%），取得项目总用地不少于500亩，建成年产不少于150万吨的高端改性碳酸钙粉体母粒等相关的全产业链碳酸钙新材料产业园，并且在取得正鑫公司100%股权后一年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的50%。（2）承诺在贺州市境内投资建成用地不少于25亩且总投资不低于0.8亿元的产业研发中心，用于研发碳酸钙新材料、新技术、新产品，并且在取得正鑫公司100%股权后三年内完成投资。”

现就上述公告涉及的相关承诺事项补充说明如下：

相关承诺中，受让方在贺州市境内对相关产业项目总投资额不少于人民币28亿元，与本次竞拍贺州市平桂区正鑫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不是一揽子交易。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14日、2023年2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长鸿生物降解母粒产业园项目投资协议书＞暨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浙江长鸿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与贺州市人民政府签署《长鸿生物降解母粒产业园项目投资协议书》，在广西贺州建设降解母粒产业园项目，项目总投资约30亿元人民币，计划自购储量约1亿方的优质大理石矿，配套研究院用地50亩，项目实施主体为广西长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长鸿生物降解母粒产业园项目投资协议书＞暨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上述项目符合承诺中要求的在贺州市境内总投资额不少于人民币28亿元的要求，无需在拍卖成功后在贺州市境内新增投资28亿元。截止2024年9月30日，广西长鸿已在降解母粒产业园项目上进行固定资产投资8.86亿元，其中用于建设研究中心投资0.73亿元。

本次竞拍是按既定计划推进获取采矿权，交易标的贺州市平桂区正鑫投资有限公司的主要资产为“贺州市平桂区望高镇牛塘口大理石矿采矿权”，该采矿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4.19亿元。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有利于整合优势资源，预计将给公司带来较好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的长期战略规划，总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产生同业竞争。由于广西长鸿是否最终拍得上述资产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4-139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科技”）、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光伏”）、安徽鑫铂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新能源”）、安徽鑫发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发铝业”）。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8,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子公司鑫铂科技担保余额为95,999.50万元、对鑫铂光伏担保余额为76,980.00万元、对鑫铂新能源担保余额为37,138.38万元、对鑫发铝业担保余额为3,530.00万元；公司对所有子公司担保余额为231,639.69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对子公司鑫铂科技担保余额为92,999.50万元、对鑫铂光伏担保余额为75,980.00万元、对鑫铂新能源担保余额为34,138.38万元、对鑫发铝业担保余额为2,530.00万元；公司对所有子公司担保余额为223,639.69万元。

●无逾期对外担保。

●本次担保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的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年4月1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根据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和市场开拓情况，公司拟向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31.50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2、公司于2024年5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年6月11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和市场开拓需求，公司拟为其增加不超过10.00亿元的融资担保额度，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后，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增至41.50亿元（此额度不包含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为开展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集团资产池业务，公司及子公司互为担保及反担保对象，提供的4.00亿元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二、担保进展情况

1、公司子公司鑫铂科技因业务发展需要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申请办理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3,000.00万元。公司为鑫铂科技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的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实际担保3,000万元。近日《最高额保证合同》已完成签署。

2、公司子公司鑫铂光伏因业务发展需要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申请办理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1,000.00万元。公司为鑫铂光伏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的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实际担保1,000万元。近日《最高额保证合同》已完成签署。

3、公司子公司鑫铂新能源因业务发展需要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申请办理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3,000.00万元。公司为鑫铂新能源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的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实际担保3,000万元。近日《最高额保证合同》已完成签署。

4、公司子公司鑫发铝业因业务发展需要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天长支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人民币1,900万元，其中存入保证金900万元。公司为鑫发铝业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的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实际担保1,000万元。近日《最高额保证合同》已完成签署。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

1、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	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81MA2UEXK44K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开健
住所	天长市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27日
主营业务	铝型材和铝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股东构成	公司直接持股71%，通过苏州鑫铂铝业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股29%

2、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鑫铂科技的总资产为292,783.34万元，负债总额为242,189.30万元，净资产为50,594.04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75,375.65万元，利润总额15,819.37万元，净利润14,777.73万元（2023年度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鑫铂科技的总资产为364,646.98万元，负债总额为307,811.60万元，净资产为56,835.38万元，2024年1-3季度实现营业收入440,580.55万元，利润总额6,402.82万元，净利润6,241.34万元（2024年1-3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3、鑫铂科技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人：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1、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	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81MA8NAP3Q7L
注册资本	18,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开健
住所	安徽省天长市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1年10月20日
主营业务	铝型材和铝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股东构成	公司直接持股100%

2、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鑫铂光伏的总资产为180,087.88万元，负债总额为107,016.02万元，净资产为73,071.86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74,577.80万元，利润总额11,152.94万元，净利润10,466.52万元（2023年度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鑫铂光伏的总资产为264,079.95万元，负债总额为183,448.74万元，净资产为80,631.21万元，2024年1-3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17,118.74万元，利润总额7,122.35万元，净利润7,559.35万元。（2024年第1-3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3、鑫铂光伏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被担保人：安徽鑫铂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	安徽鑫铂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81MA8P63ND8B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开健
住所	安徽省天长市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 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2年06月22日
主营业务	铝型材和铝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股东构成	公司直接持股100%

2、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鑫铂新能源的总资产为75,083.68万元，负债总额为66,560.31万元，净资产为8,523.37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4,307.30万元，利润总额-1,818.62万元，净利润-1,382.65万元（2023年度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鑫铂新能源的总资产为124,848.26万元，负债总额为119,196.19万元，净资产为5,652.07万元，2024年1-3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3,925.71万元，利润总额-4,263.04万元，净利润-2,871.30万元（2024年1-3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3、鑫铂新能源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被担保人：安徽鑫发铝业有限公司

1、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	安徽鑫发铝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81661440062G
注册资本	8,6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开健
住所	安徽省天长市杨村镇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铝型材、门窗配件及相关模具生产、销售；门窗和幕墙制作和安装服务（涉及许可和资质的，凭有效许可证件和资质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年05月17日
主营业务	建筑铝型材、工业铝型材的研发、加工及销售
股东构成	公司直接持股100%

2、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鑫发铝业的总资产为22,083.28万元，负债总额为9,967.99万元，净资产为12,115.29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0,439.18万元，利润总额604.31万元，净利润693.48万元（2023年度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鑫发铝业的总资产为22,985.76万元，负债总额为10,935.92万元，净资产为12,049.84万元，2024年第1-3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3,594.75万元，利润总额-154.54万元，净利润-65.45万元（2024年第1-3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3、鑫发铝业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4、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安徽鑫铂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4、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安徽鑫发铝业有限公司

3、债权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天长支行

4、保证范围：债权本金以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行的其他款项、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公司董事会意见

被担保人鑫铂科技、鑫铂光伏、鑫铂新能源、鑫发铝业为公司子公司。公司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拓宽其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属于生产经营需要，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鑫铂科技、鑫铂光伏、鑫铂新能源、鑫发铝业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分别为人民币128,600万元、112,500万元、51,100万元、4,030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42.15%、36.87%、16.75%、1.32%；公司实际对子公司鑫铂科技、鑫铂光伏、鑫铂新能源、鑫发铝业提供担保的余额分别为人民币95,999.5万元、76,980万元、37,138.38万元、3,53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1.46%、25.22%、12.17%、1.16%。

公司累计对外实际担保余额为231,639.69万元（备注：1、近期鑫铂科技部分融资业务到期，公司对鑫铂科技提供担保余额减少1,000万元；鑫铂光伏部分融资业务到期，公司对鑫铂光伏提供担保余额减少9,200.00万元；鑫发铝业部分融资业务到期，公司对鑫发铝业提供担保余额减少2,000万元2、近期公司对鑫铂科技新增担保2,700.00、对鑫铂光伏新增担保2,200.00万元。上述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均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75.91%，以上担保全部是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所有子公司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83,360.31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或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金额的情形。

上述担保金额不包含公司为开展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集团资产池业务，公司及子公司互为担保及反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

七、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银行承兑汇票票面》；

3、《借款凭证》。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4-083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累计已回购股数	1,392.3312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2460%
累计已回购金额	20,022.173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2.12元/股-22.5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